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海南研究院文件

中工海研院〔2019〕10号

关于印发《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海南研究院 咨询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项目依托单位、各项目负责人：

为规范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海南研究院（以下简称“海南战略院”）咨询研究项目管理工作，依据《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海南研究院章程》《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强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地方研究院工作的指导意见（暂行）》《中国工程院咨询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中国工程院关于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地方研究院咨询研究项目管理指导意见（试行）》《中国工程院关于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地方研究院咨询研究项目经费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有关要求，海南战略院研究制定了《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海南研究院咨询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海南研究院咨询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海南研究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5日印发

附件

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海南研究院 咨询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海南研究院（以下简称“海南战略院”）咨询研究项目的管理工作，依据《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海南研究院章程》《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强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地方研究院工作的指导意见（暂行）》《中国工程院咨询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中国工程院关于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地方研究院咨询研究项目管理指导意见（试行）》《中国工程院关于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地方研究院咨询研究项目经费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有关要求，结合海南战略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咨询研究项目为省部级科研项目，是以中央财政、海南省地方财政拨款为主，由海南战略院负责组织实施的咨询研究项目。部门、地方或企业委托及联合开展的咨询研究项目，参照本办法或按照双方约定的办法执行。

第三条 咨询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目的是发挥中国工程科技界最高荣誉性、咨询性学术机构的作用，按照建设区域性高端智库和“服务决策、适度超前”的要求，坚持咨询研

究的战略性、前瞻性和综合性，为国家及海南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准确、前瞻、及时的咨询建议，以科学咨询支撑科学决策，以科学决策引领科学发展。

第四条 项目的管理遵循“公开受理、择优支持、科学管理、讲求实效”的原则，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目标和绩效为导向、符合咨询研究规律的项目管理机制。

第五条 咨询研究项目的保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及《中国工程院咨询研究项目保密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中国工程院及海南省有关部门对项目的组织实施、项目执行、专项经费安排与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各方职责

第七条 海南战略院是项目的归口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项目管理制度与规定的制定；
- (二) 年度项目指南及申报通知的编制、发布；
- (三) 项目受理、评审（论证）、立项、实施、验收的管理；
- (四) 项目实施进度与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五)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以及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咨询专家等参与项目实施各类责任主体的信用评价。

第八条 项目（课题）依托单位是指项目（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是项目实施和专项经费管理使用的执行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 督促项目(课题)实施,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
(二) 审核项目预决算、监督预算执行、检查各项开支,接受并配合中国工程院、海南省有关部门、海南战略院以及受委托的专业机构等对项目执行和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是项目(课题)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 牵头负责项目(课题)的组织实施,对项目申报、完成项目内容、实现目标任务负主体责任;
(二) 如实撰写项目申请书、总结报告、结题材料等,并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三) 按任务书的约定组织开展项目研究工作,依法依规使用专项经费;
(四) 接受并配合中国工程院、海南省有关部门、海南战略院及受委托的专业机构等对项目执行和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第三章 项目类别

第十条 按照所涉及的领域和规模,项目类别分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以及专题项目3类。

重大项目。 主要围绕国家总体战略,衔接中国工程院的工作部署,聚集海南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重大工程科技问题组织发展战略性、前瞻性、综合性的咨询研究,须有不少于5位院

士参加。

重点项目。主要面向海南省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产业集群、战略性前沿或新产业新业态的重大工程科技问题组织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的咨询研究，须有不少于3位院士参加。

专题项目。主要围绕海南省区域发展以及细分产业、行业领域内的重点工程科技问题组织开展的战略性咨询研究。

第十一条 项目的研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重大和重点项目根据需要可设课题，其中重大项目设课题数目原则上不超过5个，重点项目设课题数目原则上不超过3个；专题项目原则上不设课题。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十二条 海南战略院每年编制项目指南，经相关程序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三条 项目组织采取申报、委托等方式。对于经过充分沟通会商且咨询研究需求明确的项目，可采取委托的方式确定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课题）依托单位。

第十四条 重大与重点项目申请人应为院士，且该院士有足够的精力投入项目研究。专题项目申请人可以是院士，也可以是资深专家学者。申请人须是项目的实际负责人。

第十五条 申请项目（课题）的依托单位应为项目（课题）

负责人的所在单位。优先支持有海南省内单位及团队联合牵头或重点参与的申请项目。

第十六条 同一申请人申报当年度项目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1项。有在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除委托项目外）原则上不得牵头申报项目。

第十七条 项目组织与实施应联合海南省内相关单位、专家团队共同开展研究，包括有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行业或咨询协会（学会）等。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年度项目指南和申报通知要求，在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立项申请书。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对遵守科学道德、诚信要求、保密规定等作出承诺。

第五章 项目立项

第十九条 海南战略院办公室组织对申请项目开展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项目，报海南战略院院务会审议后，向海南战略院学术委员会报送项目情况及推荐建议意见。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对受理的项目进行咨询评议论证，海南战略院依据评议论证结果提出立项意见，其中重大、重点项目须商中国工程院后方可下达项目立项计划，专题项目由海南战略院直接下达项目立项计划。

第二十一条 重大项目支持的专项经费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万元；重点项目支持的专项经费总额原则上不超过150万元；专题项目支持的专项经费总额原则上不超过60万元。

第二十二条 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的预算编制、使用与管理，参照中国工程院《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立项项目应在立项通知下达后的15日内完成《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海南研究院咨询研究项目任务书》的编制，经海南战略院审核后，于10日内提交修改完善的任务书。

第二十四条 重大、重点项目任务书经中国工程院、海南战略院、项目（课题）依托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签章后，由中国工程院、海南战略院按经费管理渠道拨付项目专项经费。专题项目任务书经海南战略院、项目（课题）依托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签章后，由海南战略院拨付项目专项经费。

第二十五条 海南省委、省政府和中国工程院指定交办的重大任务、突发事件应急性研究任务，可由海南战略院院务会审议批准后立项实施，报理事会和中国工程院备案。

第六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紧密结合海南战略院实际开展研究工作，认真组织调查研究、系统收集相关数据、加强典型案例分析，在海南省实地考察调研不少于2次。

第二十七条 建立咨询研究项目报告制度，并将相关工作报

告情况列为海南战略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评价项目主要参与方的重要依据。

(一) 任务书签订后，项目组应每3个月向海南战略院书面报送咨询研究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启动、现场调研、会议研讨、专家论证、取得阶段性成果以及下一步研究计划安排等。

(二) 项目组开展项目启动、现场调研、会议研讨、专家论证等，需提前将活动计划与安排向海南战略院报备，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以调研报告或工作简讯等形式报送海南战略院。

第二十八条 海南战略院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项目进展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有问题的项目（课题），将采取缓拨、减拨、停拨后续专项经费或中止项目等措施予以纠正。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项目，将追回拨款，并追究有关方面责任。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项目及课题负责人变更或研究内容、研究计划等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经海南战略院同意后调整。

第七章 项目结题与成果管理

第三十条 项目研究期满起60日内，项目负责人须提交结题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一) 项目任务书中所列预期研究成果，包括项目综合报告、各课题报告、专项报告或决策建议函等，以及其他反映项目研究

成果的有关文件、报告、出版物等；

(二)《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海南研究院咨询研究项目结题表》；

(三)《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海南研究院咨询研究项目经费决算表》《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海南研究院咨询研究项目结余经费使用计划表》。

第三十一条 客观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1次，延长的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半年。延期申请应当于研究期满前60日提出，提交海南战略院备案。

第三十二条 海南战略院负责组织结题评审并形成《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海南研究院咨询研究项目结题评审意见表》。通过评审的项目由海南战略院下发批准结题通知，未通过结题审核的项目须整改后再次向海南战略院提交审核，如仍未通过审核的，将视具体情况给予终止项目处理。

第三十三条 项目研究成果应具备战略性、前瞻性和综合性，所提出的决策建议应具备可行性。每个项目均须形成报送党和国家有关部门或海南省委、省政府或有关方面的专项报告或决策建议。

第三十四条 项目研究成果由中国工程院、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南战略院、相关委托方及项目依托单位共同所有。海南战略院应以专刊、年度汇编等形式，及时向党和国家有关部门或海南省委、省政府或有关方面报送咨询研究项目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

以学术报告、成果发布会等形式宣传推介咨询研究优秀成果。

第三十五条 海南战略院根据有关规定，对项目的完成情况、研究成果、实施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考核结果报中国工程院和海南省政府，并作为评价项目研究团队及今后承担项目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海南战略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